

三、 参展须知

- 每家参展公司只能提交一次申请，如重复提交，以最后的申请时间及资料为准。
- 线上提交申请后，将会收到系统发出的展位申请信息确认函（不含选位编号），请收到后再次检查并确保信息无误，并请勿回复该电邮。如没有收到电邮，请检查垃圾邮箱。系统也将发出确认短信至参展商提交申请时所填写的中国大陆手机号码。承办单位将于 2023 年 5 月起通过电邮发出正式的《预订展位确认函》（包括选位编号）给参展商，请参展商在展位确认发出后两周内正式回复大会承办单位，以正式确认参展。
- 如参展商需要增加/减少展位数量，必须重新填写展位预订线上申请表格，于公布选位时间表前更改展位数量的参展商，其选位编号会按最新的展位面积、参展商身份、2016-2023 年 5 月参展历史积分及最新提交展位预订申请表的日期及时间重新排列。若参展商在公布选位时间表后增加/减少展位，其选位编号则被排列至新申请的展位面积中的最后编号，同时，原选位编号将会失效。
- 2023 年 5 月展会的参展商顺序优先于非 2023 年 5 月展会的参展商。
- 2023 年 5 月展会的参展商提交申请时必须正确填写 2023 年 5 月展会的展位号，大会承办单位收到申请后将核实参展商身份，确认有效后才安排优先选位顺序。如承办单位发现申请资料与大会的参展记录不符，有权把该公司归类作非 2023 年 5 月展会的参展商处理。
- 如欲以联合参展的形式参加 2023 年 12 月展会的公司，必须由主参展商提交线上申请表，填写所申请的总展位数量，并同时填写所有联合参展公司的基本信息。如提交申请后新增/更换联合参展商，需重新提交展位预订申请，大会将统一以最后的申请时间及资料为准。参展商亦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文件证明联合参展公司为总分公司/子公司或厂商及代理商关系，展出产品需符合展会展览范围，以供审批。联合参展公司必须遵守《联合参展须知及规则》，详情请联络承办单位。主办单位将保留一切权利并有权拒绝不符合大会联合参展规则的申请。
- 联合参展的参展商，以主参展商所获得的参展历史积分作为 2023 年 12 月展会选位积分。同时，只有主参展商可获得参加 2023 年 12 月展会的积分。
- 联合参展企业数量及展位数要求：
 - 2 家公司（须预订 12-60 个展位）
 - 3 家公司（须预订 21-60 个展位）
 - 4 家公司（须预订 42-60 个展位）
 - 5 家公司（须预订 50-60 个展位）
 - 6 家公司或以上（不可联合参展）

四、 参展价格及优惠说明

2023 年 12 月展会设 10%双展优惠，参展商需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才可获得优惠资格：

1. 同时参展 2023 年 5 月和 12 月展会；
2. 在 2021-2023 年 5 月期间签署的展位合同基础上新增展位。

获得优惠资格的参展商，其新增的展位可享受 10%双展优惠。

五、 展位预订申请及选位会议安排

| | | |
|---|---------------------|---------------------------|
| 步骤 1 | 2023.4.24 起 | 线上提交展位预订申请表格 |
| *只接受官方指定线上平台提交 2023 年 12 月展位预订申请，一概不接受以纸质表格或经电邮提交的申请。 | | |
| 步骤 2 | 2023.5 | 获得选位编号并正式回复《预订展位确认函》以确认参展 |
| 步骤 3 | 2023.4.24-2023.5.26 | 根据展位费定金付款通知书付款 |
| 步骤 4 | 2023.6 | 获得选位时间表及选位会议安排 |



| | | |
|------|---------------|--------------|
| 步骤 5 | 2023.6 | 选位会议 |
| 步骤 6 | 2023.6-2023.7 | 获得参展商合同及相关文件 |
| 步骤 7 | 2023.7 | 公布展位平面图 |

六、选位会议安排

- 参展商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或之前缴交展位费定金，方可获邀出席选位会议，并按选位编号进行选位。若参展商支付展位费定金后要求取消参展，已支付的展位定金将不作退还，同时不能转作其它用途使用。
- 参展商需根据展位预订申请表格上申请的展位面积和选位编号依次选位。
- 在选位会议当天，若参展商未能按时出席线上选位会议，将默认委托主办单位代为选位。
- 若参展商对主办单位代选位置不满意并提出调位申请，必须先释放已代选位置，参展商只能根据最新的即时展位图情况进行展位重选。
- 申请联合参展的参展商，只能由主参展商进行选位。

七、选位会议后续安排及细则

- 选位会议后，承办单位将出具展位合同及展位费余款付款通知书给参展商，参展商需在收到展位合同后一周内将一式两份签字盖章的展位合同原件寄送至主办单位，以正式确认并保留展位。
- 主办单位签署盖章的展位合同将根据展位合同的地址寄回给参展商。若参展商的收件地址需要调整，请务必尽快通知承办单位。
- 若参展商在选位会议后提出取消参展，已支付的展位费将不作退还，同时不能转作其它用途使用。参展商需根据合同条款支付相应的取消费。
- 若参展商未能按时在 2023 年 8 月 17 日或之前付清全额展位费，须缴交总展位费之 3% 的附加费。
- 若参展商在支付展位费余款后申请展位类型由标准展位转为光地展位，大会将不会重新修改展位合同及付款通知书，并将按原标准展位合同总展位费向参展商收取。
- 主办单位对展会及展会所有相关文件、选位规则、条款及规定有最终解释权及最终决定权。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络大会承办单位-柏堡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柏堡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林榕斐小姐/陈湄小姐

联络电话: (86-20) 8765-8975/133-6057-7973

电邮: info@hkpcashow.org

中国香港及海外

刘宝楹小姐/卢霭汶小姐

联络电话: (852) 3520-3612

电邮: info@hkpcashow.org

主办单位 - 香港线路板协会

中国内地

靳红红小姐

电话: (86) 181-2405-6937

电邮: ellen.jin@hkpcashow.org

中国香港及海外

鲍立德先生

电话: (852) 2155-5123

电邮: anthony.pau@hkpcashow.org